

年

卷

期

第

1

第

10

廿六年四月十六日

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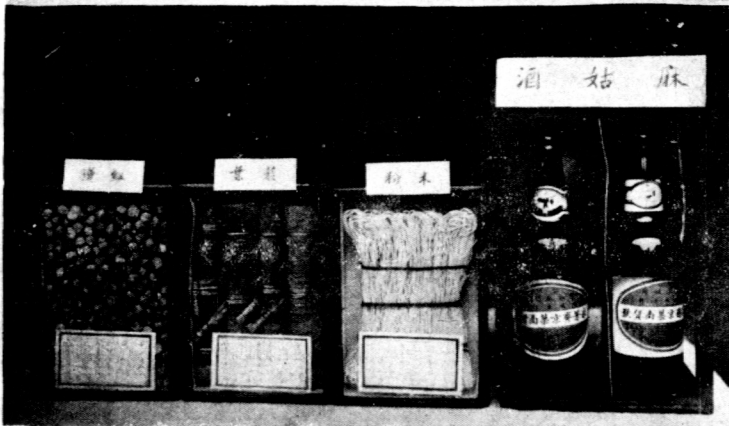
熊式揮

工商通訊



第一卷 第十期

南城縣特產攝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臨川縣特產(一)



銀絲米粉年產一萬餘斤
每斤八分 →



加工銀絲粉年產一萬餘斤
每斤亦售八分 ←



銀絲細麵年產二十餘萬斤
每斤一角三分 →

工商通訊

第一卷 第十期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五日

承辦枕木

工商處承辦浙贛路枕木訂約

七

發展特產

信豐的蘿蔔

一

粵湘鄂贛四省特產展覽籌備消息(十誌)

三

糧食供需

二十五年本省雜糧在申價格統計

一

去年日本全國米穀產量概況

三七

復興茶業

皖省府與實部商妥改組祁門茶場

一三

去年兩湖紅茶產銷概況

〇

工商法令

勞動契約法

一八

物價調查

本省各種特產及日用品市價調查

一九

工商之友

製造地動儀的張衡

南昌中國銀行

業務部

國內外匯兌存款放款貼現押匯、押款、收代款項、經兌債券、

儲蓄部

活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付息、通知存款、

保險部

人壽險、水險、火險、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半下午一時至四時止
(星期日照例休息)

電報掛號

有線六八九二——無線六八九二

地址

本行中山路四六六號「舊名書街」辦事處順直會館前街二十一號

電話

本行經理室 153 營業室 221 辦事處 312
〔舊名都司前〕

西 江
◀ 行 銀 民 裕 ▶
目 要 業 營

本行近與浙江安徽福建三省地方銀行特約凡屬杭州蕪湖安慶蚌埠福州以及浙皖閩三省所轄各縣設有省行之處均可互相通匯寄遞迅速取費低廉敬希各界注意

總行南昌總鎮坡 有線電報掛號 三〇四六 電話營業部 九一五
無線電報掛號 三三六八 轉運部 九一六

分行 吉安 贛州 上海 海南豐樂仁 大庚 高安 武寧
九江 撫州 辦事處 昌南都 贛州 崇平 博愛 上饒
河口 黎山 下 渡 廣昌 遂川 宜春 吳城 玉山
堆棧南昌 牛行站 九江 琵琶亭 永修 涂家埠
香港 九江

營業部 經營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銀行業務代理中央信託局保險

倉庫部 堆存貨物經營押款押運代理報關轉運

轉運部 特約調用公路汽車承運各種貨物

儲蓄部 定期儲蓄活期儲蓄整存零付零存零付

坊 戊 甲 路 山 中 昌 南

售 經 號 本

電料材料 管氣 電石 電線網絲 生鐵絲	製革材料 大蘇打 酒精	製皂原料 椰油 牛油 燒碱 泡花碱 松香 香敏油	染色原料 濃糖粉 淡油 快靛 黑電粉 硫化元青 直接性 酸性 鹽基性 各種顏料 不退色顏料
-------------------------------	-----------------------	---------------------------------------	---

恆祥工業原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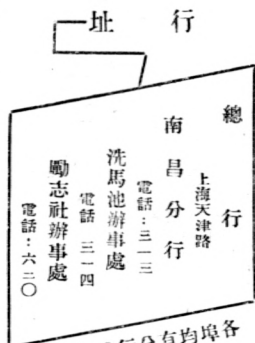
以及純碱 重面碱 硫酸 化學膠 墨灰 司棉林 等一切工業上醫藥上應用之各種原料

經理 上海中國肥皂公司 傘牌皂 祥茂皂 日光皂
上海永固造漆廠 力士香皂 利華藥皂 各類肥皂
上然大華實業社 留 蘭 香 牙 膏
▲電報掛號一八五四 本市長途電話二五三號▲

◀ 銷 分 迎 歡 ▶

中國國貨銀行

本行專營存款放款抵押
匯兌押匯貼現儲蓄信託
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各埠均有分行代理處理

南昌市立銀行

辦理匯兌存款放款及
銀行一切業務並附設
南昌吉安平民公典

總行 地址 南昌西大街
電報掛號 一五七九
電話 二五〇
平民公典部
南昌 上諭亭
吉安 高峯坡

國民政府特定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南昌交通銀行廣告

資本 國幣二千萬元

營業部

儲蓄部

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各地匯兌託收款項
經付公債本息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各種零整活期定期便期儲蓄存款信託存款
代理太平公司保險

地址南昌中山路五〇八號電話經理室三三三號
營業室三四號
總行 上海 分支行 遍設全國

南昌 王德順布莊

本號開設南昌市帶
子巷迄今五十餘載
精選名機定織改良
加闊各種顏色土布
久已馳名如蒙惠顧
無任歡迎

承辦枕木

工商處承辦浙贛鐵路枕木訂約

工商處受浙贛鐵路之委託承辦枕木八萬根一事迭誌本刊茲兩方業已正式簽定合同原文如次：

浙贛鐵路公司理事會
工商處管理處

訂購國產枕木合同

合於甲方規範書之規定不得稍有違背所有「浙贛鐵路南萍段國內枕木規範書」並為本合同之一部份

立合同
江西工商管理處（以下簡稱甲乙）今因甲

第二條 國產枕木訂購數量定為八萬根依照規範書之規定

方購買南萍段國產枕木雙方同意議定下列條款以資遵守

分爲一等二等三等三種並定在樟樹宜春盧溪三車站驗收其每站驗收之根數及日期如下

第一條 乙方承辦之國產枕木其形式質料並其他一切均須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根數	附註
樟樹車站	三月底 廿六，四月底 五月底	一萬根 二萬根 二萬根	總計一等三萬五千根以上二等不得超過一萬根三等不得超過五千根
宜春車站	廿六，五月底	一萬五千根	一等一萬五千根以上二等不得超過三千根三等不得超過一千五百
盧溪車站	廿六，四月底	一萬五千根	同
			上

第三條

乙方得於規定驗收日期前分批交貨但須事先五日

照交乙方委託之南昌裕民銀行代收

通知甲方南萍段工程處以便派員驗收其每站每批

第七條

甲方得派員赴乙方代辦枕木區域檢查工作乙方應

點交數量須在五千根以上又每站每批點交枕木一

予以充分便利並接受所提意見

等數量應在該批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二等枕木數

第八條

如乙方未能按期交足規定數量或所交枕木不合規

量不能超過數百分之二十三等枕木數量不能超過

定經甲方拒絕驗收而到期未能補足時乙方應繳罰

總數百分之十

款計每運拾天應罰遲交部份總價拾分之一不足拾

第四條

枕木價格運運費稅捐及其他雜費在內議定如下

天亦以拾天計算但遇天火人禍或其他一切非人力

一等枕木 每根國幣二元五角〇分

所能挽救之障礙經乙方聲明事實並經甲方查明屬

二等枕木 每根國幣二元二角五分

實者得酌量減罰或免罰

三等枕木 每根國幣一元〇角〇分

第九條

本合同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第五條

每次交貨其質料數量等均須依照第一二三條之規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

定其不合規定者甲方得拒絕驗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江西省工商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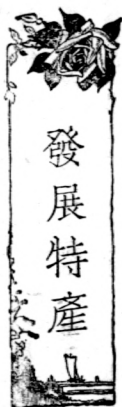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乙方於甲方驗收後即開具正副發票五紙送交甲方

月

日

付款經甲方核對無訛後於三星期內即將應付貨款



信豐的蘿蔔。

品名 蘿蔔：有黃白二種，黃者形圓而細長，醃製後

名為黃條；白者形圓而肥大，醃製後名為香乾

裝置 用木桶裝置，高約一尺八寸，外加商店牌號封

約十二月可出。

條。

產地 東南西北四鄉均有，惟水東所出，最多而質優

銷售地點 贛南各縣及吉安樟樹袁州筠陽坡頭等處。

每年產量 白蘿蔔每年約出十餘萬石，每石售價毛洋五毛

售價 黃條每百斤約售毛洋十元，香乾每百斤約售毛洋九元。

；黃蘿蔔約出二萬石，每石約售八毛。

稅捐 因銷行本省內地，不收任何稅捐；惟由南雄來

製法 蘿蔔每百斤用鹽八斤，醃三天出桶，經日晒七

鹽，每百斤抽稅二元。

天，則以大木桶盛之，以醃黃蘿蔔鹽水煮熟後

用途 多為平民購食，詩田割禾時農民購食尤多，亦有用作藥品者，如永新等縣鄉民亦多購食謂可

出產時期 黃白蘿蔔，五月播種，十月出貨，黃條香乾，

以避瘴氣。（羅盛堯）

粵湘鄂贛四省特產展覽籌備消息(十誌)

本省籌備會于二月四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四次各組聯席

萬餘元。

會議，主席總務組組長歐陽瀚存，出席余建丞李中襄等六人，其議決事項如下：(一)展覽品運輸途徑，由南昌至武漢，用小火輪拖民船運載，武昌至廣州，由粵漢路火車運

本省展覽物品，運送至粵後一切任務及規則，亦由建廳預行召集押運人及廠商談話，其談話要點如下：

輸。(二)起運日期，定二月七日。(三)派王公亮劉德安王成義等六人押運貨品，並請建設廳陳秘書泳滄代表本會同時赴粵接洽。(四)赴粵人員，每人每月津貼十元。(五)寄售品之運費，由本會先行墊付，照數攤派，即在售價款內扣還。(六)派童子軍十名赴粵服務。(七)本會展覽品保險五萬元。

(甲)關於押運人方面者：(一)注意展品之防護。(二)注意運輸時間。(三)押運人行爲之檢點。(四)開支務求樽節。(五)關於廠商方面者：(一)遵守本會會章。(二)注意新生活。(三)協助會務。(四)售得貨款，一律繳交裕民銀行所派人員代爲保管；如曾向該行借款者，得先行扣除借款。(五)每日售貨，請照實填報，凡上下碼頭裝車及貨物之運輸陳列，展覽品先於推銷品。

本省展覽物品，現已完全籌備就緒，原定七日起程，適因是日河下風浪大作，有礙工作，延至八日方得起運，連日該會運銷組趕辦裝箱包裝工作，極爲忙碌，截至七日止，計裝妥四百七十八箱。尙有未及裝箱者四十件，將由第二批運往，此次各縣送到展覽品，共十三縣，計特產五百餘種，其中以瓷器爲多，總計一萬餘件，估價約值四

本省籌委會，以本省展品，業於八日起運，共二千六百餘箱，約篠(十七日)可到粵，特電請廣東省籌委會查照，屆時代雇汽車起卸，至於員工膳宿，并請予以指導接洽矣。

籌委會准廣東籌委會電，以展覽會在粵開幕期近，請(十五)日前派代表抵粵，組設聯合辦事處等因，聞將提

出全體委員會議，推派代表後，再行電復，又四省特展湖北籌委會電，以他省廠商在本省設立支店者，是否准予參加，特來電征詢我省意見，本省籌委會准電後，以本會要公甚多，均待委員會議決定，特定今(十)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四次委員會，討論進行事宜，及推派赴粵代表。至遞展會期一案，前准廣東省及湘省電：關於展覽遞移日期，粵湘兩省所擬未趨一致，擬俟聯合辦事處成立後，再提出四省代表，會同解決之，茲錄廣東省原電誌下：(銜略)助鑒，現准湖北籌備會發代電開，略以四省展期開幕，遞展日期粵湘兩省所擬未趨一致本會無所適從，盼即電復，以便籌備等由，准此，查本省決定展期三月一日開幕，前經電請查照辦理有案，關於湘鄂粵遞展日期，粵湘兩省所擬未趨一致，其原因皆由郵電互馳，商榷困難，發生窒礙，茲為完滿解決起見，現距離三月一日之期不遠，湘鄂贛代表不日到粵，組織聯合辦事處，俟聯合辦事處成立後，湘鄂贛遞展日期，再提出由四省代表會同解決之，准電前由，

除電復外，相應電達希為查照。

四省特產展覽會，在粵籌備事項，業經各方負責人會商就緒，業勘定東校場為商場，茲悉對於各省商人膳宿問題，由各商人自行料理，各省職員報到後，住宿地點，由各省職員自行選擇，所有費用，自行按照四省特產聯合會籌備費，支付預算第四項辦法，貨到廣州黃沙車站後，由運館包運到場，所有費用，由各省商人負擔，屆時另派專員料理，並擬定臨時商場規則數項，一俟各省代表到齊後，即刻成立四省特展聯合辦事處云。

本省陶瓷圖案師彭友賢氏，以奉調兼四省展覽會江西籌委會場務組長，因在粵開幕時間迫促，對於粵方場務情形，自應明瞭，俾便布置，業於上月中旬赴粵接洽場務及一切進行事宜，茲悉彭氏在粵公畢，於昨日經滬京返省，據聞粵省籌備尚未就緒，自彭氏抵粵，將本省籌備情形報告後，已加緊籌備工作，屆時定可如期開幕云。

☆

☆

☆



皖省府與實部商妥改組祁門茶場

改組辦法十條

確定經費六萬

徽屬祁門茶葉改良場，創始於民國四年春季，迄今已

有二十二年，國內茶業研究試驗機關，當以該場歷史為最久，近年當局鑒於茶場使命之重大，莫不努力改進，以赴

事功，去年又經省府財、建、兩廳與實業部商洽，議定本

年度。改組辦法十條○「祁門新舊兩茶場，自二十五年

起，由皖省府商承實部負責辦理，關於技術部份，實業部

得隨時派員指導，◎二十五年度祁場工作計劃，及經費預

算，由皖省府編擬，由實部派員參加意見，◎二十五年度

祁場經費，確定為六萬元，由實部補助半數三萬元，指定

事業費用，舉凡薪俸及辦公費，概在省費項下開支，廿六

年度預算，在二十五年度終了前三個月，由部省另行商定

，◎祁場經費報銷，另具副本，報部備案，◎祁場製茶盈

利指定作祁場基金或供擴充特殊事業之用，◎祁場場長由

皖省府任免，報部備案，◎原有全經會農業處，在祁門所

辦之合作事業及人員，歸皖省府接收，酌量辦理◎祁門新

場，所有製茶機械，仍屬部有，如祁場不用時，實業部可

商得皖省府同意，遷移他處，◎實業部關於茶葉問題，得

提交皖府轉飭祁場，負責研究，◎由皖省府規定之祁場各

項工作報告，除呈報皖省府外，應附副本，轉部備核，實

部得隨時函請皖省府轉飭祁場，具送臨時報告」，自本年

度起，由省商承部負責辦理，經費確定六萬元，除實部補

助三萬元，本省担任三萬元，已由實部轉報行政院核准照

辦，茲財建兩廳根據上項辦法，簽呈省府會商改組，業經

省府提交五九一次會議通過，如擬辦理。

去年兩湖紅茶產銷概況

國際市場被奪外銷一蹶不振

市價逐漸低落販商多遭虧折

去年——二十五年——兩湖紅茶產銷情形與市價升降，頭為中外出口行商所重視，經濟社記者連日特分赴各關係方面詳細調查，已得其概況，茲就調查所得，分段紀述，掛一漏萬，在所不免，聊作關心商情者之參考耳。

產銷情形，去年兩湖紅茶，因受春雨影響，遲至六月一日始告登場，本省最大產區，為宜昌，羊樓峒，聶家市等處，湘省產區較廣，計有安化，桃源，高橋，湘陰，永豐，醴陵，藍田，平江，長壽街，瀏陽等處，總計全年產量為一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五箱；較之前年——二十四年——產量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三箱，則增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二箱，其中以安化產量最豐，藍田次之，至銷場方面，過去在國際貿易市場素佔重要地位，近年以來，因受外

茶傾銷影響，日漸減削，去年英倫市場，又為印度，錫蘭，日本等外茶所剝奪，致國茶外銷一蹶不振，因此，本市英商太平，怡和，協記，協和，杜德，天裕，天祥，俄商協助會，德商興誠，德華等行，進胃均極軟弱，市場交易，時斷時續，直至年終，復以銀錢兩業相牽結賬，授信緊縮。致市況日落，綜計全年銷量，連同上海，山西等幫販商及本市各茶行茶店所購進在內，共為一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二箱，截至去年底止，產銷兩抵，尙存四萬七千零四十三箱，尙未售出。

市價升降，兩湖紅茶市價，當去年新茶開始上市時，本市販商均於期紛紛赴產地出莊，爭相訂購，以致產價奇昂，迨至運漢以後，國際貿易市場，基於上述外茶傾銷因

素，外商方面，始而徘徊觀望，繼而抑價吸收，一般販商咸以無利可獲，相率持價不售，旋因棧租月息負累甚重，為避免鉅大虧折計，不得已遂貶價脫售，但遭受虧折者，已不乏人，如藍田，安化，高橋，桃源等地販商，在新茶上市時，市價超過五十元尙不願售，及至年終，雖減售至三十七元，亦無人問津，其次羊樓峒，聶家市，長壽街，平江，瀏陽等處販商，亦略有虧折，僅宜昌販商以經售之茶，品質特佳，曾售至九十一元之最高價，各獲相當盈餘此外茶片及花香，初曾售十餘元至二十元以上，現花香僅售數元而已，據上所述去年各地茶商除宜昌略獲盈餘外，餘均遭受虧蝕，記者執筆至此，不禁代為扼腕，尙望吾國茶農茶商，一方面從速澈底改進種植技術，另一方面積極奪取國際市場原有地位，否則將更有不堪設想者也，茲將去年紅茶產銷數量及市價升降另列統計表於後。

去年產銷及現存統計

產地	到達箱數	運銷箱數	現存箱數
安化	八二·四八四	六七·二六一	一五·二二三
桃源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二一四	三〇四

去年市價升降統計(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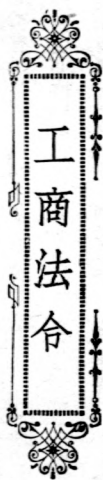
高橋	一三·六九五	一〇·六〇二	三·〇九三
湘陰	八·八六一	六·四二〇	二·四四一
醴陵	一·二二九	——	一·二二九
婁底	一·四二二	一四〇	一·二八二
藍田	三〇·〇三七	九·〇三〇	二一·〇〇七
永豐	八·四五一	五·九八九	二·四六二
長壽街	一二·二〇九	一二·二〇九	——
平江	三·六二六	三·六二六	——
瀏陽	六·一六八	六·一六八	——
羊樓峒	二·二三九	二·二三九	——
宜昌	五·四八四	五·四八四	——
聶家市	一六·四二五	一四·三八二	四七·〇四三
總計	九一·〇〇	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產地	最高價	最低價	
宜昌	九一·〇〇	四五·〇〇	
羊樓峒	三六·〇〇	二五·〇〇	
聶家市	三五·五〇	一七·〇〇	
藍田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	

永豐	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	華茶	一・八六八
婁底	二〇・〇〇	—	通義	一・八六三
瀏陽	三四・〇〇	二〇・〇〇	天裕	一・〇〇三
醴陵	二一・〇〇	—	德華	九一五
湘陰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協記	六五四
高橋	二七・二五	一七・〇〇	杜德	二二〇
長壽街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天祥	一七二
桃源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市銷	七・三一七
安化	八二・〇〇	二一・〇〇	出口	二八・二七〇
平江	二四・七五	—	經售茶棧	箱數
去年茶棧經售及各商購進統計				
購主	箱數			
協助會	二五・六四〇		太隆永	二五・二五七
太平	二三・七七五		忠信昌	三八・二八〇
協和	二一・四七一		協順祥	三七・五九三
怡和	一六・九八五		永興隆	二四・〇六〇
興誠	一一・二二九		出口	七・八二〇
			市銷	八・三七二

☆

☆

☆



勞動契約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入爲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入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爲有行爲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

已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

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歸還之。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

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爲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爲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約定之。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

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

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

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餘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

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

求權。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

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

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

購買物品。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

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

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月以上時，每半月

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三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

報酬。

第三十六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

為抵銷。

第三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

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契約期滿。

二、預告期滿。

三、勞動目的完成。

四、勞動者死亡。

五、當事人之同意。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

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三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

定，聲明解約。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

告之。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

告之。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

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

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

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明解約

。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上

時。

四、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

，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經僱

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勞動者對於雇方，雇方之家族，雇方之代

工商通訊 第一卷 第十期 工商法令

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雇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

當理由屢次違犯服務規則時。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

品或其他雇方之物，或無故洩漏雇方事務

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

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

之一時，雇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

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

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雇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雇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雇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爲不法或不道德行爲，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雇方，雇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雇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雇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雇方之行爲有根本之變化時。

雇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

，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

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雇

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

動者解雇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

雇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雇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

，作爲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雇方有

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雇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九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物價調查

本省各種特產及日用品市價調查

一、南昌市每週瓷器價格調查表 (單位元) 廿六年二月六日

品名	等次	上	中	下	等	備考
白飯	碗(筒)	〇・九〇		〇・七二	〇・五七六	
白菜	碗(筒)	三・〇〇		二・四〇	一・九二〇	正德式
白茶	碗(筒)	二・四〇		一・九二	一・五三〇	有碗托
白調羹	羹(筒)	〇・二〇		〇・一六	〇・一二八	
白痰盂	盂(對)	二・二〇		一・七六	一・四〇〇	每百件(指大小)
白湯盤	盤(筒)	五・六〇		四・四八	三・五八〇	九寸
白酒鍾	鍾(筒)	〇・四〇		〇・三二	〇・二五六	正德式
白茶板	板(塊)	〇・九〇		〇・七二	〇・五七六	尺二
白茶壺	壺(個)	〇・四〇		〇・三二	〇・二五六	冊中把
白瓷像	像(個)					價目面議
白瓷板	板(塊)					價目面議

二、南昌市每日米穀價格調查表

(單位元)

自一月三十一日起
至二月六日止

月 日	早			晚			米(石)			糯米(石)			穀		備考
	糙早	一機	二機	三機	特機	一機	二機	三機	觀音袖	糙糯	熟糯	早穀	晚穀		
一月三十一日	七·四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四·〇〇	四·三〇
二月一日	七·四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九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四·〇〇	四·三〇
二月二日	七·四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九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四·〇〇	四·三〇
二月三日	七·四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九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四·〇〇	四·三〇
二月四日	七·四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九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四·〇〇	四·三〇
二月五日	七·四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九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四·〇〇	四·三〇
二月六日	七·四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七〇	七·八〇	七·九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四·〇〇	四·三〇

三、南昌市每週茶葉價格調查表

(單位元)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品 名	等次		等	中	等	次	等	備考
	上	下						
綠茶	一九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紅茶	一九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		
青茶	一二八·〇〇	一一二·〇〇				九六·〇〇		

四、南昌市每週紙張價格調查表

(單位元)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品名	等次			備考
	上	中	下	
連史(件)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每件十六刀
毛邊(件)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四〇	每件六刀半
花箋(担)	八・八〇	七・八〇	六・五〇	每担重八十餘斤 七十餘斤
表芯(担)	九・二〇	八・七〇	六・七〇	每担一五〇刀每刀三十二張

五、南昌市每週木材價格調查表

(單位元)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木別	單位	長度	尺碼		價格	用途	備考
			尺	碼			
大木	根	約四丈二尺	一尺九寸	圍	二十二貫	樑柱	
			二尺	圍	二十二貫		
			二錢三分	圍	二十二貫		
			二錢八分	圍	二十二貫		
			一尺七寸	圍	二十二貫		
			一錢五分	圍	二十二貫		
正木	根	三丈二尺	一尺九寸	圍	二十四貫	樑柱	
			一尺六寸	圍	二十四貫		
			一錢五分	碼	二十四貫		
			一尺五寸	圍	二十二貫		
			一尺八寸	圍	二十二貫		
			一錢八分	碼	二十二貫		

皮木根	花木根	中木根
		三丈八尺
六 七 寸 圍	八 九 寸 圍	(一 三) 尺 (七 分 四 碼) (二 五 貫)
○ · 二 ○	○ · 三 五	二 五 貫
椽子	板壁	樑柱

六、南昌市每週棉貨價格調查表 (單位元)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土		紗 (包)					棉		品名	商標	價	格	備	考
三丈四尺	三丈四尺	二十支	十八支	十七支	十二支	十支	十支	廬	廬	二 三 ○ · ○ ○				
提尖緞元	優等緞元	汽廬球	飛機	富貴星	富貴星	和織台	廬山球	廬山城	廬山					
一·六二	一·九五	二 七 三 ○ ○	二 七 一 · 五 ○	二 七 三 ○ ○	二 五 九 · 五 ○	二 五 九 · 五 ○	二 六 二 · 五 ○	二 四 ○ · ○ ○						

八、南昌市每週菓品價格調查表 (單位元)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品名	價格			備考
	上等	中等	下等	
蓮子(百斤)	六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花生(百斤)	七・七〇		七・二〇	
瓜子(百斤)	二〇・六〇	一九・八〇	一九・四〇	
黑棗(百斤)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三湖橘(每斤)	〇〇・八〇	〇〇・六〇	〇〇・〇四	
南豐橘(每斤)		〇・一六		
紅棗(百斤)		一〇・〇〇		

九、南昌市每週鹽類價格調查表 (單位銅元)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鹽別	價格		備考
	別價	格	
淮鹽(斤)	五十	枚	
精鹽(斤)	五十二	枚	

製造地動儀的張衡

東漢時代，有一位業餘的工藝家，他是專力製造

天文學一方面儀器的。後漢書載：「張衡，字平子，

南陽西鄂人。少善屬文，通五經貫六藝，善機巧，尤

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算。作渾天儀，復造候風地動儀，

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樽，飾以

篆文小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旁行八道，施關發機

；外有八龍，首銜銅凡；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

巧知，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隙，如有地動，尊則

振龍，機發吐凡，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因此覺知

，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向，乃知震之所

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同書典所記，未之有也。

嘗有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驗

，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

上面一段文字，是從後漢書列傳中節錄而來的，因此我想張衡本以文學而兼政治見長，他於業餘，竟能「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算，」並製成應用器械，以資測驗，他所造的候風地動儀，尤能得實際的應用，雖當時的學者以他爲「怪」，但事實勝於雄辯。到了「驗之以事，合契若神，」祇有「服其妙」而已。可見我國的工藝，在東漢時已有相當的發明，後來因「士習愛文」，「工鮮常識」，遂使這種學術無人研究，一切常用的天文儀器，俱仰給舶來品，請一讀張衡的列傳，做一服興奮劑吧！

農 行 月 刊

三 卷 十 二 期

江蘇省食糧調查報告.....	趙振華
中國銀行業務之動向及其分析.....	張時敏
會計年度改革問題.....	張劍枋
中國茶業衰落之原因及其對策.....	張劍枋
錫蘭之合作事業(下).....	張劍枋
農業保險合作(續).....	張劍枋
日本產業合作之聯合組織及其職能.....	張劍枋
浙江之倉儲業.....	陳穎光
日本模範更生農村羣馬縣北橋村概況.....	姚方仁
目前合作社的幾個基本問題.....	童玉民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五).....	李劍農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方法.....	李劍農
馬鈴薯栽培和儲藏方法.....	李孟麟
江蘇省農民銀行十年回顧.....	孟久莊

本刊定價

全年十二期國幣一元五角半年八角(郵費在內)
零另每册一角五分郵費二分(特號另訂)

本刊定閱處

1.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農行月刊社(鎮江中山路)
2. 江蘇省各縣分行及各大書局



工商通訊 第一卷 第十期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工商管理處
江西省全省商聯會
南 昌 市 商 會

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江西省政府工商管理處

印刷者 南昌新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 陸象山路三四號
電話 第五百三十一號

代售處 各地各大書局

投 稿 簡 則

- 一、凡關於江西及國內外工商消息，暨有關工商情報之調查，統計，研究，討論或論著，譯述，本刊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惟長篇最好在五千字以內。
- 三、來稿務希精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有插圖，請用墨色碳筆繪畫，以免製版困難。
- 四、來稿如係翻譯，請附寄原文，否則請將原文題目，譯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址詳明開列。
- 五、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掲載時之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六、來稿無論發表與否概不預復，亦不退還。惟投稿人預先申明，並附足還稿郵費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經發表後，酌增本刊若干冊。
- 八、來稿本會有酌量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江西省政府工商管理處工商通訊編輯委員會

本 刊 負 責 人 員 一 覽

編輯主任	盧建業	各地工商消息	盧建業
南昌市工商消息	朱鳳華	糧食	朱鳳華
蠶桑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東布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金飾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工業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照相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棉紗及日譯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工商法令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工商之友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本處消息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英譯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寄發對	朱鳳華	紙張	朱鳳華
譚黃游葉 志雅經邦 清賢	譚黃游葉 志雅經邦 清賢	譚黃游葉 志雅經邦 清賢	譚黃游葉 志雅經邦 清賢

廣 告 刊 例

本刊登廣告均為白地黑字刊登地位用同樣之紙張排印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一、本報自製如委託代製須繪稿納製版費
 二、惠登廣告請至本處或通函接洽
 三、惠登廣告至少須登四期各期廣告內容得由願主調換
 四、惠登廣告至少須登四期各期廣告內容得由願主調換

價 目 表		表 價 定	
特	特 位	特 位	特 位
優	優 位	優 位	優 位
上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等 位		等 位	
等 位		等 位	

表 價 定		表 價 定	
訂 辦 注 冊	數 價 目	訂 辦 注 冊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冊 五 分	零 售	一 冊 五 分
預 定 半 年	二 十 五 冊 一 元 二 角	預 定 半 年	二 十 五 冊 一 元 二 角
預 定 全 年	五 十 冊 二 元	預 定 全 年	五 十 冊 二 元

冊一週每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袁同禮先生贈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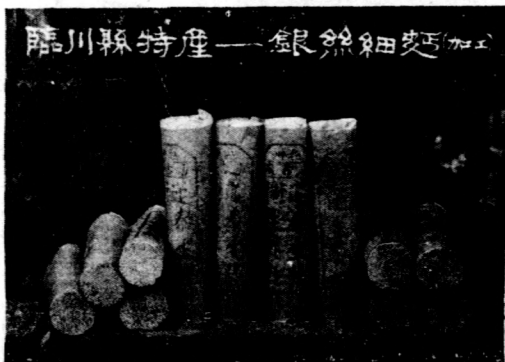
臨川縣特產(二)

臨川縣特產——貢棗



實業年產約五十萬斤
每斤二角八分 →

臨川縣特產——銀絲細麵(加工)



加工銀絲細麵年產二十餘萬斤
每斤一角三分 ←

臨川縣特產——金錢餅



金錢橋餅年產一萬餘斤
每斤售三角二分 →